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4.07.01.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40250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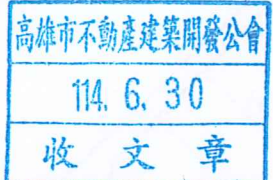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606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公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實務問答集(114年6月三版)」一案，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19日工程技字第11400083711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邱祥宸

聯絡電話：02-87897670

傳真：02-87897674

E-mail：cjs3007@mail.p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008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400083711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實務問答集（114年6月三版）」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案修正重點係補充說明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工程之範疇，及工程於執行過程中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而引發爭議者，上級機關得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停止，檢討設計及施工方法，並提出改進作法，以避免機關本權責無限擴張，導致生態持續受損，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二、旨揭問答集業同步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業/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法令規定及溝通會議 (<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5025&lang=1>)，併請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40619



11403363800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實務問答集

(112 年 11 月初版)

(113 年 10 月二版)

(114 年 06 月三版)

目錄

[第 2 點：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例外規定]	1
Q1. 何謂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1
Q2. 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上級機關審查考量重點？	2
Q3. 何謂工程影響範圍？	2
[第 3 點：生態檢核作業時程]	2
Q4. 辦理生態檢核時間點？	2
[第 6 點：生態背景人員]	3
Q5. 生態背景人員應具備資格？	3
Q6. 如何尋找生態專業人才資訊？	3
[第 7 點：生態檢核工作項目及內容]	3
Q7. 何謂製生態關注區域圖？	3
[第 9 點：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4
Q8. 計畫核定階段如何編列執行生態檢核所需作業項目及費用？	4

Q9. 生態檢核專家委員諮詢出席費/審查給付標準？	4
[第 12 點：生態檢核自評].....	4
Q10. 生態檢核自評表中，工程基本資料為何要填具工程目的？ .	4
[第 13 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及資訊公開責任]	5
Q11. 上級機關如何落實督導生態檢核執行？	5
Q12. 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如何落實？	5
Q13. 工程執行過程引發生態爭議議題，如何處理？	5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實務問答集

[第2點：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例外規定]

Q1. 何謂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A.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通常係指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後，為防止災情擴大及儘速恢復公共設施原有功能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其定義可參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2條所載：

(1) 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2) 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1. 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2. 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3.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3) 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1.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2. 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3.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4. 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Q2. 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上級機關審查考量重點？

A. (1)上級機關審查時，可考量工區地理位置是否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等事項，俾確認是否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2)上級機關審查時應確認工程主辦機關無需辦理生態檢核的計畫具體原因及立論基礎。

Q3. 何謂工程影響範圍？

A. 工程影響範圍包含工程基地周邊環境以及工程施作的過程中會改變地形地貌的區域(如施工前鑽探、施工所需的假設性工程、施工便道等)。

[第3點：生態檢核作業時程]

Q4. 辦理生態檢核時間點？

A. 生態檢核於工程生命週期，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均須辦理，各階段生態檢核目標不同，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及早納入並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可達最佳效益。如未依照生態檢核程序進行或發現影響生態環境引發爭議時，應立即停止工程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作法。

[第6點：生態背景人員]

Q5. 生態背景人員應具備資格？

A. (1) 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生態相關科系資格可參考考選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自然保育職系應考資格。

(2) 生態檢核執行人員若具備下列經歷更佳：

1. 取得生態學、保育生物學、環境倫理相關學分者。
2. 以生態學為第一專長之生態背景人員。

Q6. 如何尋找生態專業人才資訊？

A. 尋找生態專業人才有許多管道，如生態相關科系學校、生態保育相關機關洽詢，或透過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查詢「生態學類」專業人才等相關資訊。

[第7點：生態檢核工作項目及內容]

Q7. 何謂製生態關注區域圖？

A. 生態關注區域係指生態資源豐富或具有生態課題的地理區域，包含法定保護區與文獻及現地調查蒐集之重要生態資訊。

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應將生態保育概念融入工程方案，並依工程影響範圍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繪製範圍除了工程基地周邊環境外，亦要將工程可能影響到的地方納入考量，如濱溪植被緩衝區、施工便道的範圍。若河溪附近有道路通過，亦可視道路為生態關注區域圖的劃設邊界，以評估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

透過圖說標註生態關注區域，以圖面呈現生態價值高、應予以保全之環境區位，作為規劃設計階段之工程設計參考，據以評估工

程施工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及研擬生態保育或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

[第 9 點：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Q8. 計畫核定階段如何編列執行生態檢核所需作業項目及費用？

A. (1) 計畫核定後各階段執行生態檢核所需作業項目及費用(如必要之物種補充調查、生態保育措施、監測、民眾參與等)。

(2) 生態檢核工作項目涉及基地位置、環境特性，所需費用建議各機關依個案或業務特性編列。

Q9. 生態檢核專家委員諮詢出席費/審查給付標準？

A.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2) 各機關邀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參與記者會、現勘、說明會、工作坊等各項公民參與活動時，若非以學者專家身份，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時，依上開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

(3) 審查給付標準依前開規定辦理。

[第 12 點：生態檢核自評]

Q10. 生態檢核自評表中，工程基本資料為何要填具工程目的？

A. 為使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運用合宜，工程主辦機關闡述工程施作的目的甚為重要。

[第 13 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及資訊公開責任]

Q11. 上級機關如何落實督導生態檢核執行？

- A. 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在制定生態檢核機制同時應建立對應之審查督導規則，相關機制建立可參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以及工程管考系統，將生態檢核與工程流程進行交互管理，強化落實。亦可參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生態友善機制，透過跨域及不同階層的工作圈，協助機關及所屬單位推動落實。

Q12. 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如何落實？

- A. (1)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公開時機、公開方式、公開內容等，請參閱本會 112 年 4 月 24 日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對應友善平台的建置有所依循。
- (2) 公民參與作法，建議工程主辦機關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現行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出版之「民眾參與工作指引」。資訊公開至關重要，充分且即時的資訊揭露與呈現，包含工程內容、生態檢核階段性成果要求及佐證資料，進一步搭配技術精進，多元化呈現實地資訊與情境（如虛擬現勘），有助於節能減碳，亦可省下交通時間，對關心生態議題的民眾更容易瞭解與回饋意見。

Q13. 工程執行過程引發生態爭議議題，如何處理？

- A.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執行機關確實落實生態檢核作業，當公共工程執行過程中，若發現有影響生態環境之虞而引發爭議，應即要求停止作業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以確保生態與工程間之平衡發展。